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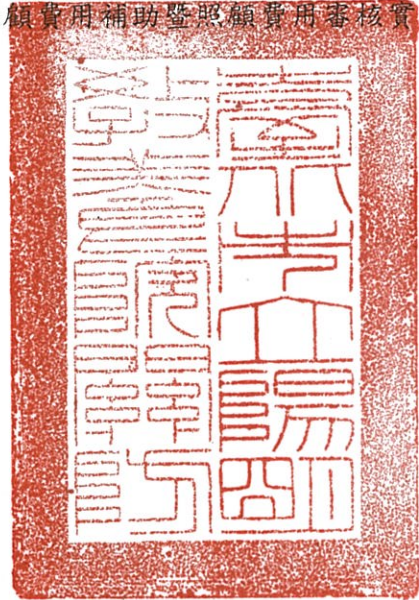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陽院社字第1126003443號

附件：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3年度服務對象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照顧費用審核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3年度服務對象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照顧費用審核實施計畫

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社會救助法。
-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10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0430084600號公告。

公告事項：有關113年度本院服務對象照顧費用審核事宜，依據本院113年度服務對象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照顧費用審核實施計畫辦理，詳如附件。

院長 廖秋芬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113年度服務對象住宿式 照顧費用補助暨照顧費用審核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 (二)社會救助法
- (三)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四)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五)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 (六)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照顧費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
- (七)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費標準表
- (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4年10月30日北市社障字第10430084600號公告

二、目的：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臺北市唯一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設籍本市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服務，為符實務運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業於104年10月30日以北市社障字第10430084600號公告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有關本院服務對象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事宜委任本院辦理，為執行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審核本院服務對象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暨核定服務對象照顧費用自付額，特訂定本計畫。

三、審核對象之資格及條件：本院110年12月31日前入住之服務對象。

四、辦理期間：112年11月至113年3月

五、審核計算方式：

(一)本院為臺北市唯一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對象依法可享領之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以本院公務預算支應，社會局不另編列預算補助，故本院收費標準表所訂收費金額，係指實際照顧費用扣除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後之費用，並依下列規定收取，收費標準表如附件一，另113年度收費核費基準如下：

1. 列冊低收入戶者(家庭總收入未達本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者，113年標準為19,649元)，免費。
2.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113年標準未達39,298元)，按1/4收費。
3.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倍以上未達3倍(113年標準為39,298元以上且未達58,947元)，按1/2收費。
4.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3倍以上(113年標準為58,947元以上)，按3/4收費。

(二)前項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14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及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三)以年為單位，一次審核服務對象2年之照顧費用。

(四)費用按月計算，每月費用應於當月10日前繳納，入院或離院者當月照顧費用以當月實際入住之日數，乘以每月照顧費用除以30日計算。

(五)審查之服務對象家庭成員中，有2位或2位以上屬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其家

庭人口數以加權增1口計算其照顧費用。

(六)服務對象照顧費用經核定後，將函知家長，若因家庭因素或其他事故需變更費用者，當事人應以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提出重新核費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追溯自受理申請且備齊文件日之當日起，收取覆核之照顧費用。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服務對象照顧費用總清查時間係2年1次，並訂於112年11月至113年3月核定113年4月至115年3月之照顧費用收費金額。

(二)屆時服務對象家長將繳交如下列之證件以為憑核，若於規定時間內未繳證件者或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逾15日未補正者，將以收費標準表3/4額度計算。

1. 申請表(如附表1)。

2. 有社會救助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三)前項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如未提供且同意本院查調者，本院得自行向財政部查調。

七、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異動處理原則：

服務對象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向本院陳報，如異動情形致審核費用有所變更者，由服務對象(代理人)依本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一)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二)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三)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四)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

(八)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住院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九)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十)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十一)就業情況或收入變更。

八、有第七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服務對象、家屬、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主動通知本院依本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九、服務對象(代理人)對審核結果有異議時，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後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院提出申復，並以1次為限(同一事由)，必要時得請服務對象、家屬提供意見；另申復以服務對象(代理人)備齊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其收費金額溯及至受理申復之日起變更收費金額。

十、經費來源：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本計畫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院定之。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收費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1月2日北市社障字第1123169843號函核備

- 一、本標準表依臺北市議會88年6月審議通過本院89年度歲入預算（服務收入），並依88年度收費額度調高百分之三點二計算。

教養類別	障礙等級	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住	中 度	1/4	2,399
		1/2	4,799
		3/4	7,172
宿	重 度 極 重 度	1/4	2,999
		1/2	5,999
		3/4	8,998

- 二、本院服務對象照顧費用審核依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照顧費用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

(一)列冊低收入戶者免費。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按四分之一收費。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在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按二分之一收費。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在三倍以上者，按四分之三收費。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服務對象照顧費用審查申請表

附表1

生活小家 或生活區 代號		服務對象姓名	填寫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戶籍所在地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住居所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文送達處所：同戶籍所在地 同住居所地址 其他(另列如下)：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應備文件 (請勾選確認)

1.家中若有其他身心障礙者請於本申請表內註記。

2.家中如有社會救助法第5-3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情形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3.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若同意本院查調則無需檢附)。

※全戶人口資料

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14條規定，除申請人(服務對象)外，應列計人口為：

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3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5.非低收入戶及非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人其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未滿16歲、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或16歲以上25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且非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者。

※請將上列人口基本資料填寫於下方表內(超出者請以 A4紙張填寫附於本表次頁)並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

序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工作狀況	同意委託本院查調財稅(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3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4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5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服務對象領有政府其他補助 是，補助項目 () 否

切結及同意書

1.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正確核費審查所需相關資料，若不便申請，是否同意本院代為查調：
同意本院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
不同意本院查調(如不同意本院查調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且未提供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得以3/4級距核計)

2. 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繳回短收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服務對象)(受監護宣告服務對象之申請人為監護人)

本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用於本次教養費用審查用途，不另作他用。

洽辦單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社工課
 聯絡電話：(02)2861-1380*195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